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970  
聯絡人：陳美  
電 話：(02)773677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四)字第099021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第5點修正對照表、檔案管理局原函(0218690A00\_ATTCH1.doc、0218690A00\_ATTCH2.doc、0218690A00\_ATTCH3.doc、0218690A00\_ATTCH4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檔案管理局修正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案管理局99年12月14日檔徵字第0990009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之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全文及第5點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，該要點另登載於該局全球資訊網(檔管人員)「檔案法規/相關子法/行政規則」項下。
- 三、各機關因應旨揭要點第5點之修正，請配合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系統功能修正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

99/12/17  
14:25:40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